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30號

聲 請 人 黃國書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0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黃國書因多條詐欺、毒品等案件經本院判決確定，扣案之手機非屬犯罪工具，爰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之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，故此時如仍向原審法院聲請發還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007號判處罪刑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是聲請人於上開案件脫離本院繫屬後之114年3月6日始就該案聲請發還扣押物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非屬適法，應予駁回；至聲請人如欲就前開案

01 件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應向執行檢察官請求發還，由執行檢察
02 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，併此指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張謹慧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